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75
8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东尼奥·比尼尔先生(西班牙)

81-35412

一、 导言

1. 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

2.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1981年9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为审议本项目，备有秘书长的一项报告（A/36/143和Add.1和2）。

4. 第六委员会在1981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第62次至65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6/SR.62-65）中载有审议本项目时发言代表的意见。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6/36/L.17

5. 菲律宾代表在12月1日第63次会议时代表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及、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6/36/L.17），以后加入的有斯里兰卡、摩洛哥和尼日利亚。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起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决议和1981年1月29日第35/166号决议；

“注意到第A/36/143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和训研所编制的题为“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的研究报告，这份报告的简编和一些国家响应第35/166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

“特别是注意到请训研所按照第35/16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b)段编制一份“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分析性研究报告”，从而完成整个研究这项建议，

“确认迫切需要有系统地逐步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1. 欢迎训研所的研究报告；

“2. 请训研所编制并及时完成上面序言部分第五段所述的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

“3.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7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

“4. 请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联合国训研所认为积极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不要对训研所的研究实施关于管制和限制文件的规定；

“6. 请秘书长在将来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

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

6. 菲律宾代表在同一日举行的第64次会议上口头上修正决议草案 A/C. 6/36/L. 17 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

“1981年1月29日”改为“1980年12月15日”；

(b) 序言部分第六段：

删去“迫切”二字；

(c) 执行部分第1段：

以“注意到”代替“欢迎”；

(d) 执行部分第5段改正如下：

“请秘书长对训练所的研究免除关于管制和限制文件的规定，但应合理限制文件数量；”

7. 在12月2日第65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鉴于联合国秘书处会议事务部总编辑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一项发言，进一步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 A/C. 6/36/L. 17，将执行部分第5段全部删掉。

8. 委员会收到了一项关于决议草案 (A/C. 6/36/L. 23)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9. 在第65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结果以77票对1票，32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6/36/L.17（参看第13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古巴。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蒙古、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10. 下列各国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发言：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

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1. 下列各国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发言：阿根廷、比利时、西班牙、智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2. 乌干达代表声明，如果他表决时在场，他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古巴代表声明，该国代表团本来是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的，但错误记录为反对票。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起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训研所编制的题为“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的研究报告，¹ 这份报告的简编和一些国家响应第35/166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²

特别是注意到训研所应按照第35/166号决议第1(b)段编制一份“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分析性研究报告”，从而完成整个研究这项建议，

确认需要有系统地逐步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1. 注意到训研所编制的研究报告；
2. 请训研所编制并及时完成上面序言部分第五段所述的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
3.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7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
4. 请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联合国训研所认为积极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在将来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

¹ A/36/143。

² A/36/143/Add. I 和 2。